

第四期

審計院公報

國民政府審計院編印

十一月七日

目
録

審計院公報第四期目錄

插畫

總理遺像

命令

國民政府命令

訓令 計十件

指令 計三件

院令

委任令 計五件

指令 計四件

公布 計三件

法規

國民政府審計院審核證明書

公牘

呈文 計九件

咨文 計四件

公函 計二十四件

文電

院務

院務會議紀錄 計三次

統計

第一廳十月份審核
核駁支付命令一覽表

江蘇省各司法機關十六年份按月收入比較表

江蘇省各司法機關十六年份按月支出比較表

插畫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命合

命 令

國民政府命令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令審計院

爲令飭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十月十日爲國慶紀念日歷來隆重舉行本年十月十日爲國民政府統一全國後之第一次國慶紀念日尤應特別隆重舉行紀念以彰盛典又濟南事件尙未解決膠濟一帶猶爲日軍強佔更宜就此紀念日於歡欣鼓舞之中爲提撕警惕之計茲經本會第一六九次常務會議決議（一）國慶紀念日全國各黨政軍學機關各團體各工廠商店一律休假一日懸旗誌慶並由各地黨部召集軍政學各機關及農工商等民衆團體舉行慶祝大會（二）籌備首都慶祝事項由中央宣傳部負責領導在案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通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命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委員會議主席譚延闓

常務委員譚延闓

張人傑

蔡元培

于右任

李烈鈞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爲令行事據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主席劉盟訓呈稱爲呈請事竊查屬委員會業於九月十二日召集開會成立啓用印信並推劉委員盟訓暫代主席業經先後呈奉鈞府核准備案各在案現已由軍事委員會商撥明瓦廡舊兵站總監部房屋爲本委員會會址即日開始辦公茲謹列具臨時開辦費預算書呈請查核飭發開辦費洋一萬零一百元俾資進行等情附呈預算書三份據此除指令呈暨預算書均悉候分行財政部審計院核辦仰卽知照此令印發並收原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一份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譚延闓

常務委員譚延闓

李烈鈞

張人傑

蔡元培

于右任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令審計院

爲令遵事據前戰地政務委員會主席蔣作賓呈稱呈爲保送服務戰地材能優異勞績卓著人員仰祈鑒核分交各部院會優予任用事竊前戰地政務委員會隨軍工作歷盡艱險而會中職員均能努力奉公勞瘁不辭戰委員會幸能於最短期間處理直魯兩省政務舉凡應興革事宜差能粗立規模得無隕越實係該職員等贊助之功濟南事變該職員等九死一生脫險歸來義忿填膺奮勉有加尤爲難能可貴及抵北平戰委會奉令撤銷該職員等趕辦結束異常敏捷得全始終作賓詳加考核該職員等既均有相當學識經驗且爲忠實有用之才值此北伐方成建設伊始此項人員似未便置諸閑散前於戰委會奉令撤銷時曾經電呈均府請示安置辦法旋於六月三十日奉鈞府譚主席李常務委員電復內開貴會奉令撤銷職員自宜安置除

在京原有任職者應速踐職外其餘學行均佳及成績優美職員可擇尤造冊分送各機關量材器使等因奉此茲戰委會業已結束完竣並經呈明在案理合將會內材能優異勞績卓著荐委人員周筠白等二十七名造具履歷清冊并加考語呈請鈞府分交各部院會儘先優予任用以勵勤能而招激勸等情附呈各員履歷清冊二份據此除指令呈及清冊均悉周筠白等具有資勞應准如所請分交各機關存記酌核錄用可也清冊分別存發此令除印發外合行檢發李世恩履歷一份令仰該院即便知照此令

計檢發履歷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委員會主席譚延闓

常務委員譚延闓

張人傑

蔡元培

于右任

李烈鈞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令審計院

爲令遵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啓者查首都國慶紀念籌備事宜現已由中央宣傳部召集各機關團體組織籌備所需經費式萬元業經本會第一七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由中央函國府令財政部照撥在案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飭照辦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委員會主席譚延闓

常務委員譚延闓

張人傑

蔡元培

于右任

李烈鈞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令審計院

爲令知事查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暨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條例並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委員會主席譚延闓

常務委員譚延闓

張人傑

蔡元培

于右任

李烈鈞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令審計院

爲令知事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業經本會第七二次常務會議議決通過在案相應檢同該法全文函送查照等由附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委員會主席譚延闓

常務委員譚延闓

張人傑

蔡元培

于右任

李烈鈞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令審計院

爲令行事據工商部部長孔祥熙呈稱呈爲呈報職部接收北平舊部及附屬機關所用款項并預付修理費用數目仰祈鑒核轉飭核銷事竊查北平光復後職部即經遵令委派參事呂咸秘書高秉坊科長王世鼎技正陳儼庸視察趙希復等爲委員并隨帶荐任職員數人前往該處接收舊實業農工兩部中之屬於職部主管部分以及附屬機關權度製造所工業試驗所商品陳列所商標局經濟討論處毛革肉類出口檢查所等之案卷財產所有接收情形業經呈報鈞府在案惟當時因所接收者既係兩部而附屬機關又有六七處之多必須分頭辦理曾將戰委會工商處職員臨時調用并酌用臨時僱員又爲便於稽查舊案起見留用舊員

命令

七

數人所有委員隨員來往川資膳宿旅費暨調用留用人員津貼夫役工資遣散費用連同辦公費雜費輸運案卷費用等項共計支去大洋八千九百二十一元六角五分九釐再者北平舊商品陳列所創辦有年規模頗大只以地點偏處廣安門內非惟不便民衆觀覽難收成效且以看守難周前曾兩遭盜竊因查有正陽門箭樓久已空廢房舍高廣復位於交通孔道最適陳列展覽之用若稍加修葺將舊陳列所移設該樓加以擴充即可改爲職部北平國貨陳列館以資提倡爰經商得市政府同意乃派員妥爲籌備又北平舊工業試驗所原有房屋滲漏殊甚其內部試驗設備及存放機器藥品均有損壞之虞亦須先行補葺以便保管復因奉令趕製量衡標準器以資頒發即暫就北平舊權度製造所工廠機器加以修理添補籌備開工製造以上三項處理情形已於呈報接收文中詳細聲敘奉批詳妥有案惟既均爲接收後應即著手進行之要端必須預付以相當之經費曾經詳熙詳細審計各按所需費用暫爲酌發若干共預付大洋七千元合計上述接收費用及此項修費用費兩共一萬五千九百二十一元六角五分九釐當時詳熙在平曾向財政部借領大洋一萬六千元除修費用計算應俟事竣再行編造外所有接收費用現在既經核算清楚理合編造計算書表連同單據具文呈請鑒核准予轉飭財政部連同預付修費用一併核銷所餘之數計大洋七十八元三角四分一釐由職部逕行送還財政部合併聲明等情并附呈計算書三份粘存簿一本據此除指令呈暨計算書均悉仰候令行財政部審計院查核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并留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原計算書粘存簿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計檢發工商部計算書單據粘存簿各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九日

委員會主席譚延闓

常務委員譚延闓

張人傑

于右任

李烈鈞

蔡元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令審計院

為令飭事查國民政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組織法現經分別制定公布亟應通令施行除分飭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組織法各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一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主 席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監察院院長蔡元培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令審計院

爲令行事據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呈爲呈報事查職院七月份經常費業已呈報在案至八月份經常費職院曾向財政部領到洋二萬八千七百三十八元五角計本月經常費實支洋二萬八千八百二十一元二角九分八釐又臨時門實支洋二千零四十元因上月存有餘款計洋二萬一千六百八十二元零七分六釐故不另再請臨時費計經臨兩門實支洋二萬零八百六十一元二角九分八釐除付尙存洋一萬九千五百五十九元二角七分八釐當經撥入九月份經常門內列收理台編造支出計算書計算分册附具單據粘存簿備文呈請察核俯賜核銷等情並附呈八月份支出計算書計算分册各三份單據粘存簿一本據此除指令呈暨附件均悉准予核銷仰候分別存轉可也此令印發並抽存計算書計算分册各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原支出計算書計算分册各一份單據簿一本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檢發審計院支出計算分册各一份單據簿一本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主 席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監察院院長蔡元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令審計院

爲令遵事據法制局長王世杰呈稱呈爲呈送事案准審計院咨開案據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條各機關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等件送交審計院審查等語現在十七年度各月收支計算書亟應着手審查合亟咨行各機關依法按月編送等因過局查職局每月收支計算書表冊據歷經按月呈送鈞府審核在案項准該院咨達前因茲造具十七年七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三份單據粘存簿一本理合備文呈送鈞府鑒核等情附送十七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三份單據粘存簿一本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候交審計院審核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并將原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原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書分冊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收支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命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常務委員主席譚延闓

常務委員譚延闓

張人傑

蔡元培

于右任

李烈鈞

▲▲指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令審計院院長于右任

呈請令行各機關嗣後凡遇私人捐款及慶弔往返者不准作正開支以重計政乞核示由
呈悉仰候令行各機關查照辦理可也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五日

委員會主席譚延闓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常務委員譚延闓 張人傑

蔡元培 于右任

李烈鈞

審計院院長于右任

呈報八月份收支請核銷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核銷仰候分別存轉可也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主 席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監察院院長蔡元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令審計院

呈報十七年五月份收支請核銷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予核銷附件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主 席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監察院院長蔡元培

▲院 令▼

▲委任令

●國民政府審計院令

令委李少雲白蓮軒試署本院辦事員

茲委任李少雲白蓮軒試署本院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審計院令

令書記龍 文

本院書記龍文調充本院科員除委任狀另發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審計院令

令委龍文等試署本院科員辦事員

茲委任龍文試署本院科員此令

茲委任南崧雲試署本院書記此令

茲委任劉家駿秦寶善張健銘李子馨試署本院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指令

●國民政府審計院指令

令核算員程選青

摺呈一件呈請開去核算員并繳呈證章由

呈悉該員所請開去核算員一職俾得赴蘇就醫應予照准證章核銷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審計院指令

令第二廳廳長賀世縉

呈為擬定第二廳暫行辦事細則請鑒核由

呈悉第二廳暫行辦事細則准由院令公佈施行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審計院指令

令核算員陳志武

呈為病後體弱瀝誠辭職由

呈悉該員所請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指令

令本院審計聞亦有

呈請轉呈國民政府准予辭去審計職務由

呈悉查本院計政開始倚重方殷該員如無兼差可安心供職毋庸固辭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命令

一七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本院審計聞亦有呈

呈爲陳請准予辭去審計職務事竊亦有自奉

國府委令供職審計以來每以幹材厚渥國澤是懼雖自忘謙陋之愚忱亦欲以貢所學而盡其用乃近來私務蝟集夙夜在公自愧前訓素餐尸位尤恐涉嫌爰爲備呈鈞座懇即鑒核并轉

國民政府准予辭去審計職務而重計政不勝待命之至謹呈審計院長

審計聞亦有謹呈十月二十五日

▲公佈

●國民政府審計院令

爲公佈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四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十月十日爲國慶紀念日歷來隆重舉行本年十月十日爲國民政府統一全國後

之第一次國慶紀念日尤應特別隆重舉行紀念以彰盛典又濟南事件尙未解決膠濟一帶猶爲日軍強佔更宜就此紀念日於歡欣鼓舞之中爲提擲警惕之計茲經本會第一六九次常務會議決議（一）國慶紀念日全國各黨政軍學機關各工廠商店一律休假一日懸旗誌慶並由各地黨部召集軍政學各機關及農工商等民衆團體舉行慶祝大會（二）籌備首都慶祝事項由中央宣傳部負責領導在案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通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行公佈仰本院職員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審計院令

爲佈告事國慶日上午九時本院舉行慶祝儀式仰全體職員屆時來院參與勿誤此佈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命令

●國民政府審計院令

茲制定本院保管案卷暫行規則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法
規

法 規

●國民政府審計院審核證明書

存		機關名稱		審核書類		書類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人		審核人		審計 協審 核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		號		字		第		號	

證 字 第

號

國民政府審計院審核證明書 證 字 第 號

機關名稱

審核書類

書類月份

民國

年

月份

發預算數

經常門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尙屬符合此證

國民政府審計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審計院發給審核證明書須知

第一條 審計院審核各機關每月收支計算書及證明單據認為尙屬符合者發給審核證明書

第二條 證明書由審計院填發各機關其有主管機關次由該主管機關轉發

第三條 各機關收到證明書後除保存備案外應知照各該出納官吏

第四條 審計院審核各機關全會計年度之收支計算書及證明書據認為正當者另發給核准狀以

解除出納官吏之責任

第五條

審計院發給證明書後對於審查完竣事項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者或發現詐偽之證據者得為再審查其原發證明書應即繳銷

公

續

公牘

▲呈文

●國民政府審計院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五三七號內開爲令遵事據前戰地政務委員會主席蔣作賓呈稱(原文見前)合行檢發履歷一份令仰該院即便知照此令附檢發履歷一份等因奉此查屬院成立迄今已逾三月所有各處廳科人員均經分別荐委李世恩既係材能優異成績卓著自應遵令存記一俟有相當缺出即行儘先任用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覆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審計院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公牘

國民政府審計院呈

呈爲呈請事案查屬院審計尙有缺額茲有劉文海堪以充任擬請
簡任爲審計院審計理合繕具該員簡明履歷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附呈履歷一份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審計院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日

●國民政府審計院呈

爲呈請事案查審計法第一條載稱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核准支付命令與預算案
或支出法案不符時審計院應拒絕簽字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載稱各機關於每月十五日以前依預算
之範圍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查核轉送審計院備查各等語據此職院審查支付命令應以
支付預算書爲準據曾經呈請

鈞府訓令各機關依法編送在案查財政部函送十七年七月份各機關支付命令僅附有該部證明書對於各機關支付預算書多有未按月編造間有尙無預算者雖經職院分別變通辦理究與法定程序不合理合再行呈請

鈞府訓令各機關依法按期編造支付預算書送財政部轉送職院以憑審核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審計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國民政府審計院呈

呈爲呈請事查職院前將會計法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審計院分掌事務規則先後呈請

鈞府公佈暨備案在案查審計法施行細則關係較重未便草率將事茲經職院試行兩月尙無滯礙難行之處理合檢呈該施行細則二冊具文呈請

鑒核准予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計呈審計法施行細則二冊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審計院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 國政府審計院呈

呈為

鈞府會計委員會七月份經費審查完竣繕具通知書謹請令轉事案奉

鈞府第四六二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據本府代理會計委員會主席呂菘籌呈稱呈為呈請核銷事竊職會經管本府經費業經造報至本年六月底止在案茲查七月份由財政部領到經費十三萬七千四百三十六元加以上月結存四百六十八元六角五分共計收入一十三萬七千九百零四元六角五分支付秘書處暨衛士隊經費九萬七千二百一十五元支付副官處經費一萬九千零五十六元又支臨時費二萬一千五百九十四元三角一分共計支出一十三萬七千八百六十五元三角一分收支對照仍結存三十九元三角四分理合造具計算分冊三份連同單據粘存簿一本一併具文呈送仰祈鈞鑒分別存轉核銷等情并附呈計算分冊三份單據簿一本據此除指令呈覽附件均悉應予核銷附件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并將計

算分冊抽存一份備查外茲檢發原計算分冊一份單據簿一本令仰該院知照此令等因并檢發計算分冊單據簿各一份奉此職院謹依審計法第四條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逐項審核完竣查有應行補送單據及更正注意者多項理合繕具通知書呈請
鑒核并祈

令轉該委員會遵照辦理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計附通知書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審計院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通知書

爲通知事案奉

國府令發

貴會七月份經費計算分冊單據粘存簿各一份奉此當經敝院逐項審核完竣查有應請
貴會注意更正及補送單據者多項開列於後

(一)編製支出計算書應依照預算分別款項目節編製送院之計算書名爲計算分冊附屬表實非審

查主要之件應依照上述計算書格式編送

(二) 查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十二條規定各機關應將憑證單據粘存簿將各憑證單據按支出計算書區分項目節依次編號粘存每件右角由出納人員在騎縫蓋章并於憑證單據上註明所屬項目每項節目之後填一總數送院之單據粘存簿并未一一依照辦理

(三) 單據第二十七號三十二號四十四號四十五號四十六號四十七號應逐粘貼又屬於某號單據之附件依單據規則正附件分明之規定亦應分別粘貼以便檢查

(四) 單據第十二號徐紹楨領洋一千元第十三號拓賓領洋一百元第二十四號單振領洋四百元第三十三號王東皋領洋八百元第三十九號陳春圃領洋五百元計算書內雖聲叙用途而單據上並未注明用途似與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七條之規定不符應請注意

(五) 單據第九號唐凱具領之車夫工資汽油等費洋二百元查車夫祇能具領工資至汽油費應取商號收據

(六) 單據第三十六號發貨單上注明某某先生台照字樣查與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四條似有未合應請注意

(七) 單據第十六號三十一號三十三號均未蓋章

(八) 單據第四十二號蔡郭景鸞具領治喪費洋一千元不應以名刺代收據

(九)單據第二十七號四十五號未貼印花

應更正事項

(一)第二十七號單據梅溪山莊四五兩月份房租均於四月初十日四月二十六日五月初十日五月

二十六日先後付清何以列入七月份報銷冊內應請剔除并聲明理由

(二)第三十七號單據新街口招待所押租洋二百元應列入暫記賬不能作為正式報銷因房屋退租

時押租仍退還

應補送事項

(一)單據第十一號李東英具領旅費洋三十元第十三號拓賓具領旅費洋一百元第廿號朱有先具

領旅費洋一千元第二十九號朱有先具領旅費洋五百元第三十五號孫銘具領旅費元三千元

第三十八號謝心準具領旅費洋二百元第三十九號陳春圃具領旅費洋五百元第四十一號劉

昌言具領旅費洋二百元均無附屬單據並未依支出單據證明規則第五條辦理應請聲明理由

(二)第三十三號單據王東皋具領大洋八百元計算書上聲明係調查費應請補送附屬單據以便核

銷

(三)單據第十八號黃德生代購置汽車零件洋二十元又第三十一號徐元誥具領之文具費洋一百

元均應取商號收據

(四)支出計算書未填支付預算數應請即抄送

相應備書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國民政府會計委員會

國民政府審計院啓

●國民政府審計院呈

爲呈報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四五四號內開爲令遵事據法制局長王世杰呈稱呈爲呈送事案准審計院咨開案據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條各機關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等件送交審計院審查等語現在十七年度各月收支計算書亟應着手審查合亟咨行各機關依法按月編送等因過局查職局每月收支計算書表冊據歷經按月呈送鈞府審核在案頃准該院咨達前因茲造具十七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三份單據粘存簿一本理合備文呈送鈞府鑒核等情附送十七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三份單據粘存簿一本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候交審計院審核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將原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原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此

令計檢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等因奉此遵查該局十七年度七月份書表簿據尚無不合應准給予證明書查其中尚有應請該局注意事項另發審核通知書分條開列應請鈞府令飭該局此後依照通知書所指各節特加注意所有奉發法制局十七年度七月份書表簿據業經審核完竣分別給予書證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計附證明書一紙審核通知書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院長于右任

通知書

為通知事查

貴局轉送十七年度七月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業經敝院審核完竣其中尚有應行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一，關於收支對照表者查本月份收支對照表支出欄內僅列俸薪工食與辦公雜費兩項似覺簡

單應依支出計算書所分項目填製又支出計算書備考欄內應註單據號數以便檢查

二、關於旅費之單據證明事項應附送精算表日記簿及各項單據以證明出差人員旅費之開支
僅有收據尚不完備

三、關於科目之更正事項例如本月份單據第八十九號至九十四號共計六紙各項開支或屬工資或屬工食不應列入第二項第七目(雜支)應改列第一項(俸薪工食)又單據第九十六號一〇四號一〇七號所列開支係修繕費為數雖小似不應列入第二項第七目應改列第二項
第四目第一節(修繕)

四、單據五十二號電燈費不應列入郵電應改列消耗

以上各條務希注意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法制局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審計院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國民政府法制局公函

逕覆者接准

貴院咨開案據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條各機關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等件送交審計院審查等語現在十七年度各月收支計算書亟應着手審查合亟咨行各機關依法按月編送等由過局准此查該局十七年度七月份之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分冊等件業已各行造具三份並附單據粘存簿一本呈送國民政府鑒核轉交貴院審查准咨前由相應布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審計院

法制局長王世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審計院呈

呈爲奉

令審查內政部臨時開辦費業經審核完竣繕具通知書請予令轉事案奉

鈞府第四八一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原文見前)等因奉此當經職院依法審查完竣查核部開辦費計算

書類除第一款第一項第三目第一節單據第三十三號該部部址押租八百元係暫支性質不得報銷應別出繳還國庫另由該部經費項下墊付并按職院核准金額另造更正支出計算書送院以便發給證明書外其餘尙無不合另有應請該部注意者數點(一)關於收支對照表者收支對照表應由負責出納人員蓋章(二)關於工程及修繕單據證明事項凡關於工程單據應依支出憑證單據規則第六條附送或抄送該工程修繕各項附據(三)關於貨幣折合事項凡折合貨幣須注明折合本位幣總數并應依支出憑證單據規則第九條規定加注折價理合繕具函通知書呈請鈞府令轉內政部遵照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計附通知書一件

國民政府
院審計
印

審計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通知書

爲通知事案奉國民政府第四八一號令開爲令遵事據內政部部长薛篤弼呈稱呈爲造具臨時開辦經費計算書呈請鑒核賜銷事竊職部於本年三月間成立在鼓樓西平倉巷租定臨時辦公處當以係屬創設部址房舍暨辦公應需器具均待籌備曾經請撥開辦費洋一萬元旋因租定保泰街路北三十

六號作正式部址又經請撥押租及建築修繕等費洋二千五百元均經先後具臨時開辦經費預算書呈奉鈞府批准令飭照發各在案計先後共領到洋一萬二千五百元在平倉巷辦公無幾即遷新租部內并無何項開支亦無建修等費所有領到之款計得保泰街新租部內建蓋房屋一十五間并將舊有房間加以修理辦公雖仍不敷而限於經費尙可權爲將就至器具一項應用甚多欲籌完備斷非預算之數所能敷用當量入爲出擇要購置缺短之件再由職部經常費內按月添補現將開辦經費盡數用罄所有開支情形理合造製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并檢同收據粘存簿一併備文呈送祇請鈞府鑒核賜銷實爲公便等情并附呈支付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收據粘存簿各一份據此合行檢發原計算書對照表收據粘存簿令仰該院查核辦理此令等因并檢發

貴部臨時開辦費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收據粘存簿各一份奉此當敝院審查完竣尙無不合惟第一款第一項第三目第一節單據第三十三號

貴部部址押租八百元係暫支性質不得報銷應剔除繳還國庫請

貴部另於經費項下墊付并請按敝院核准金額另造更正支出計算書送院以便發給證明書特此通知卽希

查照此致

內政部

國民政府審計院啓

●國民政府審計院呈

爲呈報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五三〇號內開爲令行事據（原文見前）此令計檢發法制局十七年八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等因奉此遵查該局十七年度八月份書表簿據尙無不合應准給予證明書惟其中尙有應請該局注意者另發審核通知書逐條開列應請

鈞府令飭該局知照所有奉發法制局十七年度八月份書表簿據業經審核完竣分別給予書證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計附證明書一張審核通知書一件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審計院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通知書

爲通知事查

貴局轉送十七年度八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業經敝院審核完竣惟其中尙有應行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一 關於收支對照表事項 查貴局收支對照表支出欄僅列俸薪工食及辦公雜費兩項似覺簡單應依支出計算書項目填製

二 關於科目事項 郵電科目通常僅指郵費電報等傳遞消息之費用電燈費性質絕異應列入消耗科目

三 關於單據事項 (甲)單據不得塗改如不得已須改填他字時應於塗改處加蓋戳記(參考單據第四十五號)(乙)中外貨幣換算應附註折價(參考單據第五十四號)

以上各條務希注意爲荷此致

國民府法制局

國民政府審計院啓

●國民政府審計院呈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五七一號訓令轉發工商部部長孔祥熙呈報接收北平舊部及附屬機關所用款項并預付修理費用數目暨檢發該部計算書單據粘存簿各一份到院審核等因本院遵卽依照審計各法詳加審核查該部

單據簿中多有手續不完備之點茲特另發通知書將應行查詢及注意事項逐條開列理合具文呈請
令轉該部按照通知書各條逕覆本院以便審核謹呈
國民政府

附通知書一紙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審計院院長于右任

副 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通知書

爲通知事奉

國民政府轉送

貴部接收北平舊部及附屬機關臨時經費支出計算書及單據粘存簿各一本業經本院審核完竣查
有須查詢及應注意數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一 查單據第一號附據第二張留用錄事及看守生潘度增王立言杜廣茂陳保和楊學綰等（月薪
共計洋一百三十元）附據上僅簽字未蓋章證明而筆跡如出一手應請聲明理由

一 查單據第一四一號清單第二張權度製造所公役五名月餉計四十五元由陳先生代付陳先生係何許人代付又未取得收據與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二條不答應請補送收據

一 查單據第二五六至二六七及二七〇至二七二各號奉派各員宿膳費之收據每日領六元五元四元者不等單據上僅註明起訖日期及金額概無宿膳費附據 貴部是否另有旅費規則未經聲明若另有旅費規則應請檢送本院以便審查并應補送附據以憑辦理

一 查單據第二六八號王世鷄領去接收北平部署委員會旅費洋一百元僅有該員收據應補送附據

一 查單據第二六九號呂商王三委員代領發給趙希復旅費洋四十元應補送趙希復收據及旅費附據

一 查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應請補送收支對照表

注意事項

一 查接收經費支出總數應為八九二一，六〇九元來書誤作八九二一，六五九元相差五分為數雖微應與實數相合以求正確

一 查單據第二三八至二五五號奉僱人員來往火車費僅註明總額嗣後關於出差乘坐火車應依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五條之規定將車位等次價目詳細註明

上列各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見覆爲荷此致

工商部

國民政府審計院啓

▲咨文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爲咨行事務查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職久奉

國民政府明令嚴禁近日又奉申令各在案本院職司審計自應遵令嚴密審查因有覈對各機關職員表冊之必要爲此咨請各機關將現任職員姓名籍貫俸級表冊抄送來院並將以後陸續任免及陞降人員隨時

通知以備考查相應咨請

貴會處查照辦理此咨

國民政府各部院會處各省府各市府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審計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日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爲咨行事案查審計法第一條載稱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核准支付命令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不符時審計院應拒絕之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載稱各機關於每月十五日以前依預算之範圍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查核轉送審計院備查各等語據此本院審查支付命令係以支付預算書爲準據曾經咨請貴部通知各機關依法編送在案查

貴部函送十七年九月分各機關支付命令僅附有

貴部證明書多未附送各機關支付預算書雖經分別變通辦理究與法定程序不合嗣後本院對於未編送支付預算書機關之支付命令當依法拒絕簽字未便再予通融相應再行咨請

貴部通咨各機關依法按期編造支付預算書轉送過院以憑審核爲荷此咨
財政部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爲咨行事案查上海特別市商民協會煤炭業分會東代電稱各情業經咨達

貴部在案茲據該分會元代電覆稱（原文見電文欄）等語合再據情咨請
貴部查照此咨

財政部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請事本院為訂立審計法規等項有需借鑑外邦成法之處擬請

貴部轉知駐外各使領就地為蒐集各該國現行各種會計法審計法審計機關組織法及其他有關審計
會計之材料等件郵寄來院以備參考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辦理實級公誼此咨

國民政府外交部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公函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部總字第一零四號函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經敝院審查完竣除下開二點（一）關於收支對照表者收支對照表應由負責出納人員具名蓋章（二）關於單據證明事項凡屬旅費除填日記簿外應附附屬單據應請注意外其餘尙無不合相應填具審核證明書送請查照此致

國民政府內政部

計附審核證明書一紙

國民政府審計院啓十月一日

附國民政府內政部公函

逕啓者查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條內載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上月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連同收支憑證單據送審計院審查等語茲將本月份七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依式編造齊備相應檢同收據粘存簿一併函送即請查照審核爲荷此致

公牘

一一一

國民政府審計院

計送 支出計算書一本 收支對照表一紙 收據粘存簿一本

薛篤弼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 日

國民政府
內政部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復者頃准

來函內開(原文附後)等由茲遵派本院科員鄭重民同志代表出席相應函復即希查照此致

國民政府內政部

國民政府審計院啓十月二日

附國民政府內政部公函

逕啓者前奉

國民政府發交本部所擬七種條例飭召集會議一案現查尙有地方行政人員訓練處等條例兩項未

經審查完竣應行繼續開會討論又奉

國民政府發下蒙藏委員會呈請設立蒙藏訓政人員養成所案飭即併案審查等因當經函達

查照在案茲訂於本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在本部開會將上開各案一併討論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查照屆時蒞臨如因事不能出席務祈

指派代表參加爲荷此致

于院長

薛篤弼敬啓十月一日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部函送機關調查表三份職員調查表六十份并限期填送等由到院當經函復在案現在本院組織就緒即擬照填惟職員調查表尙少一百五十份不敷應用相應函達即希

貴部如數補寄至紉公誼此致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

國民政府審計院啓十月三日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查敝院關於各種審計法規均經先後編纂呈請

國府核定施行在案茲特檢審計法審計法施行細則審計院組織法單據證明規則等各二分附函奉贈即

希

查收見復並祈抄送

貴屬各機關查照爲荷此致

各部會院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覆者頃准

貴部函開(原文附後)等因查前項支付金額既未列入預算又係暫借性質敝院未便簽字茲將原支付命令通知送還即請

貴部核酌辦理可也此覆

財政部

隨直字第三二七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國民政府財政部公函

逕啓者茲由本部填發直字第三二七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計金額五百元係付河北省郵包稅局局長暫借赴河北旅費此係特支款項並未列入預算相應函送查照審核爲荷此致

審計院

計送直字第三二七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 日

國民政府
財政部
印

財政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公牘

二五

逕復者接准

大函內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除將正式收據歸冊存查外相應將第四十三號匯單檢奉即希察收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會計委員會

計附匯款回單一紙

國民政府審計院啓十月六日

附國民政府會計委員會函

逕啓者查敝會八月份收支計算冊據業經函送

貴院審核在案惟單據第四十三號匯往北平馬驥旅費單據一紙比因中國銀行未將正式收條送還故先將匯款收條粘送核銷茲據中國銀行送來該款正收據相應檢同原據函送察收並希將第四十三號匯條抽還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審計院

國民政府會計委員會啓十月四日

●國民政府審計院函

逕啓者前准

貴部函送直字三四一號支付命令一紙計金額貳拾萬元係付第五路朱總指揮善後軍費查此案既無軍事委員會及總司令部知照

貴部之正式通知敝院無案可稽未便審核當經函

貴部查明見復在案復准

貴部一七二七號函開云云(原文附後)等由准此茲查此項經費既關緊急軍用除暫時通融辦理先行核准填發外應請

貴部嗣後有類似此項支付款項務請依據該主管機關之正式通知以清支付手續而符審計方案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財政部部長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院長 長于右任

副院長 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附國民政府財政部公函

逕啓者查本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部填發直字三四一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係撥付第五路軍善後軍

公牘

二七

費計金額二十萬元業經送請

審核在案茲據該領款人聲稱需款急迫上項支令未荷付核恐礙軍事等語此款係蔣總司令囑撥江西軍事善後而設事極緊要即請

貴院查照迅賜審核爲荷此致

審計院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朱子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日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覆者項准

台函內開(原函附送)等由准此茲派協審王籍田科長謝銘勳二人代表敝院前來參加相應函復請煩

查照爲荷此致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日

附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

逕啓者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委員定於國慶日午前八時在中央黨部大禮堂舉行宣誓受任典禮除分函通知外相應函達即希

準時派代表二人參加（列會代表請攜帶所屬機關證明文件）爲荷此致
審計院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啓十月九日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覆者案准

函開（原文附後）等由附履歷一份准此查敝院成立已逾數月所有各處廳科人員均經分別薦委蔣樹芬既係忠實勤奮卓有成績自應存記俟有相當缺出即行儘先任用准函前由相應函覆查照爲荷此致

前戰地政務委員會主席蔣

國民政府審計院啓十月十二日

附前戰地政務委員會主席蔣公函

公牘

逕啓者前戰地政務委員會隨軍工作歷盡艱險而會中職員均能努力奉公勞瘁不辭前於戰委會奉令撤銷時曾經電呈

國民政府請示安置辦法奉

國民政府譚主席李常務委員電復內開貴會奉令撤銷職員自宜安置除在京原有任職者應速踐職外其餘學行均佳及成績優美職員可擇尤造冊分送各機關量材器使等因奉此現在戰委會結束完竣除荐任各員業經擇尤呈送

國民政府分各部院會任用外茲查科員蔣樹芬忠實勤奮具有相當學識經驗此次服務務戰地卓有成績相應檢同該員履歷遵令函送

貴院查照請予儘先任用爲荷此致
審計院

計附履歷一紙

前戰地政務委員會主席蔣作賓啓十月 日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復者案准

貴院第三九二號函開前准咨催造送(原文附後)俾便遵行等因准此查所稱特殊情形自應變通辦法茲決定三項辦法(一)無論經費有無欠發核減均依審計法施行細則規定期限造送書類及單據(二)如有欠發經費情形得變通辦理實支實報並將各項欠發數目註明以備參考(三)每月補送以前各月份之收支計算書對照表及單據粘存簿等應按月分別造送不得混合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大學院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附大學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咨催造送七月份收支計算書等件並囑此後各月份應行審查之件務於法定期限以內編送自應照辦惟查舊例每月收支計算應照預算額定數目造報但就現在事實而論財政部於每月應發之款常分數次發給有時延至一二月後始行發足敝院應發款項亦只能俟到再發以是按月之單據憑證粘貼完全往往在一二月後况按月計算書與現金出納簿不相符合非特報告誤期之爲憾且於簿記手續上亦空虛彌多倘能變通辦理就按月現金出納簿造成計算書並就已有的 貼附

公牘

三一

送則旬日之限當不至於逾期原來現金出納係事實上之問題棄事實而憑形式忠實者既感困難巧黠者轉滋流弊似不如變通辦理爲得宜可否之處尙希

酌示俾便遵行此致

審計院

大學
院印

院長蔡元培

副院長楊 銓代折代行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審計院函

逕覆者准

貴部函開(原文附後)等因查審計法第一條載稱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核准支付命令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不符時審計院應拒絕之等語據此本院審查支付命令係以法令或預算案爲準據茲查河北省郵包稅局局長赴任旅費雖准聲稱係特支款項然既未列入預算本院實未便通融核簽致陷違法之誚且官吏必須於到任後因公出差方能依照旅費規則領取旅費而在未就職視事以前仍與普通私人資格無甚差異當然不能預領旅費作爲赴任之川資本院爲財政上司法監督機關礙難破壞法令開此惡例准函前因相應將直字第三二七號支付命令再行退還

貴部即請查收並轉飭該局長自籌赴任川資爲荷此致
財政部

附直字第二七三號支付命令一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
財政部
院審計
印

附國民政府財政部公函

逕啓者准

貴院函開准貴部函茲由本部填發直字第三二七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計金額五百元係付河北省郵包稅局局長暫借赴河北旅費此係特支款項並未列入預算等因查前項支付金額既未列入預算又係暫借性質敝院未便簽字茲將原支命令通知送還即請核酌辦理可也等因准此查河北郵包稅局甫經本部委員開辦該局預算尙未編製上款係該局長暫借赴河北旅費將來仍須解還在該局開支項下實報實銷故支令填明暫借字樣以昭核實現在該局長亟須前赴河北規劃進行所有上項暫借旅費事實上委係必須相應將上項支令通知再行送請
貴院查照訊賜審核見復爲荷此致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審計院

計送直字第三二七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
財政部
印

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敬覆者案准

貴部函開逕啓者本部因附屬各機關催撥經費函電紛至擬請國民政府令行財部暫照前送各預算書於支出數目範圍內先予墊撥各附屬機關七八九三月份經費一俟本部總預算核定發給時再行分別扣還等情去後頃奉

國民政府指命第一零六四號內開呈請預算書均悉候分別存交并應添造一份逕送審計院審核仰即知照此令等因相應另造預算書一份函送貴院即希查照審核至紉公誼等由計送預算書一份准此查十七年度預算書臨時門內第一款所列十六年度民國十七年四月至六月份預算數之六千元顯係上年度追加預算數似應另案辦理不必列入本年度歲出臨時門內同門第二款所列預算數全年數目爲六千元而上半年六個月預算數則爲一萬二千元似有錯誤

又第一頁與第二頁之間未蓋
貴部鈴印以上三點本院認為有應更正之處相應將原預算書備函送還尙希
貴部查明見復爲荷此致
農鑛部部長易

計送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國民政府農鑛部公函

逕啓者本部因附屬各機關催撥經費函電紛至擬請

國民政府令行財政部暫照前次各種預算書於支出數目範圍內先予墊撥各附屬機關七八九三月經費一俟本部總預算核定發給時再行分別扣還等情去後頃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零六四號內開呈暨預算書均悉候分別存交并應添造一份逕送審計院該仰即知照此令等因相應另造預算書一份函送
貴院即希

查照審核至紉公誼此致

審計院

計送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國民政府
農礦部
印

部長易培基

附國民政府農礦公函

逕覆者案准

貴院第一二七號公函內開查十七年度預算書臨時門內第一款所列十六年度民國十七年四月至六月份預算數之六千元顯係上年追加預算數似應另案辦理不必列入本年度歲出臨時門內同門第二款所列預算數全年數目爲六千元而上半年六個月預算數則爲一萬二千元似有錯誤又第一頁與二頁之間未蓋貴部鈴印以上三點本院認爲有應更正之處相應將原預算書備函送還尙希貴部查明見復爲荷等由准此查第一第三兩點自當更正至第二點因臨時費俱係全年度一次計算惟第二款整漢治萍公司委員會係編造六個月臨時預算計一萬貳千元依據十六年度四五六三個月實支數每月爲二千元原表內所列六千元非全年數目乃十七年度七八九三個月之預算數茲准前

由相應檢回預算書一份函覆

查照此致

國民政府審計院

計送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
農林部
印

部長易培基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會第一七八號公函並附送開辦費計算書附屬表單據簿各一本到院審核等因茲經本院按照規定各法詳細審核後查單據中有多張與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二第三第四第六第七及第十二各條不甚符合茲准前因相應即將計算書及單據簿中有疑義各點逐條開附於後提出查詢即希貴會查照見覆爲荷此致

建設委員會

附開應行查詢事項

(一)查計算書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第二節第二五號及五三號僅有詹廚房之代購單而無商店之

公牘

三七

發貨單與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四條之規定不符又單據第五二號所購什品價值僅一元四角六分而所開來去下關車力爲數八角之多按韓家巷附近北門橋市場卽去咫尺無去下關之必要該項車力似不經濟

(二)同節實支數目爲一千三百零三元一角八分單據二十號至六十七號總數應爲一千三百零六元四角二分兩數相較尙少三元二角四分其錯誤在單據五四號五六號間按該數號單據總數應爲五元八角九分但查開辦費購置表第二節字紙箋三單據實支只一元六角五分此節雖屬以多報少但數目不符理合更正

(三)第一款第一項第四目第二節單據第九七號無正式發票與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二第四兩條之規定不合又同日第三節單據第九八號所購高粱及白蘭地飲料未經註明用途似屬不正當之開支

(四)同項第五目第一節單據第一〇九號修繕費應有修繕各項附據且該經手人之收據亦未蓋章與出支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二第六兩條之規定不合同節單據第一一六號未蓋章與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四條之規定不合

(五)同項第五目第三節單據第一三一號所開旅館費未註明事由

(六)同項第六目第一節單據第一五二號裝接電話費十元暨第二節單據第一五七號裝接電燈費

四十二元均係張主席私宅裝用似不應由公開支

(七)同項第七目第一節單據第一五九號所開旅費一千五百元僅有領款人收條而無詳細精算表與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五條之規定不合

(八)同項第八目第一節單據第一六四號購置汽車開洋一千四百元如係購諸商店應有商店發貨單即使購諸私人亦應有賣主收據查該號單據究係購自何處性質既未標明經手人手條亦未蓋章與法定格式不合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建設委員會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財政部函開准貴會函開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函轉審計院函請咨部將原送單據送院審核等因相應函請查照希將敝會前送之開辦費單據檢還以憑送院審核等因准此相應檢同前送開辦費單據簿一本送還貴會請煩查照等因准此並附送開辦費單據簿一本
貴院即希

公牘

三九

查照審核爲荷此致

審計院

附開辦費單據計算書附屬表各一本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
建設委員會
印

主席張人傑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復者案准

貴院第四四一號公函內開現准大咨以須編送(原文附後)前函賜覆爲荷等由准此查前函所稱特殊情形自應變通辦理業經議決三項辦法函復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希查照爲荷此致

大學院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大學院公函

逕啓者准

大咨以須送入月份收支計算書等件並囑此後各月份務依限續送等由自應照辦惟查敝院前以編造收支計算手續諸多窒礙特函敘理由商請酌示變通辦法在案現尙未准

函復所有編造手續一時不克完備未能如期造送准函前由相應函復並希

查照前函賜復爲荷此致

審計院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五日

大學
院印

院長蔡元培

副院長楊銓代拆代行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復者案准

貴處第四九九九號公函內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查該特別法庭所編書表簿據全未依照審計法辦理礙難審查茲將原件退還應請

公牘

四一

貴處查收轉發並希知照重行依法編造再送過院以憑審核准函前由相應函請查照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秘書處

計退還一一二二慘案特別法庭收支計算書一冊總清簿四冊單據簿五冊審判員及職員付薪簿一冊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

敬啓者查一一二二慘案特別法庭常務委員白雲梯等呈送該庭收支等項賬冊單據請察核一案經奉

常務委員諭交審計院等因相應檢送原書簿據函達

查照爲荷右上

審計院

計檢送一一二二慘案特別法庭收支計算書二冊總清簿四冊單據簿五冊審判員及職員付薪簿

一册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秘書處印

秘書長呂茲籌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送之機關調查表暨職員調查表兩種刻已填就計機關調查表一張職員調查表一百五十四張及行政綱領同人錄各一册一併隨函奉上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

計送上機關調查表一張 職員調查表一百五十四張 行政綱領一册 審計院同人錄一册

國民政府審計院啓十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覆者頃准

貴會函開十月十九日下午二時在總商會開會討論國貨銀行認股辦法事關救國大計屆時務祈駕臨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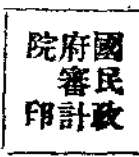
導或派代表蒞會列席共策進行等由附招股章程暨說明書各一件准此茲特派敝審院計吳宗濤代表前來參加除通知吳君屆時逕往列席外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南京總商會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國貨銀行籌備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八日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南京總商會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函
國貨銀行籌備委員會

逕啓者濟案發生舉國憤慨雪恥要圖首在振興實業發揚國貨然必先有此項金融機關以爲資助國貨方能充分之發展此即國貨銀行之所由設也敝籌備會自籌備以來積極進行各地認股甚形踴躍首都爲羣才薈萃之區中外觀瞻所繫敝市政府敝商會自應盡力協助廣爲提倡俾得早觀厥成茲特函邀本京各界人士於十月十九日下午二時在總商會開會討論認募辦法事關救國大計

貴院諸同志素具熱忱屆時務祈

駕臨指導或派代表蒞會列席共策進行而襄盛舉不勝翹盼之至附上招股章程招股說明書發起人名單各一件并祈

察照此致

審計院
副院長

南京總商會
南京特別市政府
中國國貨銀行籌備委員會
同啓十月十八日

附招股章程招股說明書發起人名單各一件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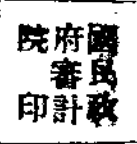
逕啓者准

貴部第一九九零號函開(原文附後)併送抽籤辦法兩份等由到院除已派雍家源同志屆時前往代表蒞場監視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財政部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財政部公函

逕啓者查整理公債票第六次還本抽籤茲定於十一月十日下午二時在上海總商會舉行所有抽籤辦法業經本部核定相應檢送二份函請

貴院查收希屆時派定代表一員蒞場監視以昭慎重並將所派員名見復爲荷此致
審計院

計附送抽籤辦法兩份

財政部啓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部總字第一一二號函開查本都七月份經常費(原文附後)等由并附八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收支

對照表收據粘存簿各一份准此當經敝院依法審查完竣尙無不合惟折合外幣除應註明折合本幣總數外應請依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九條另註明折價又查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第八節單據第二十七號領款人八月份前三天支荐任四級俸餘十八天支荐任三級俸單據上并未註明理由應請貴部聲明以便填送證明書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此致

內政部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內政部公函

逕啓者查本部七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前經函送

貴院審核在案茲將八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收據粘存簿編送完竣相應函送即希查照審核是荷此致

審計院

計送八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一份收支對照表一紙收據存簿一本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國民政府
內政部
印

薛篤弼

●國民政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准

國民政府秘書處第五二零三號公函內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查

貴庭原送書表簿據尙未依審計法辦理礙難審核應請

貴庭重行依法編造逕送到院以憑審核准函前由用特函請

查照爲荷此致

一一二二慘案特別法庭白前庭長

計退還收支計算書二冊總清簿四冊單據簿五冊付薪簿一冊並附敝院審計法支出憑證單

據證明規則各一本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

逕啓者准

貴院函開准貴處第四九九九號公函內開查一一二二慘案特別法庭常務委員白雲梯等呈送該庭收支等項賬冊單據請察核一案經奉

常務委員諭交審計院等因相應檢送原書簿據函達查照爲荷計檢送一一二二慘案特別法庭收支計算書二冊總清簿四冊單據簿五冊審判員及職員付薪簿一冊等由准此查該特別法庭所編書表簿據全未依照審計法辦理礙難審查茲將原件退還應請貴處查收轉發並希知照重行依法編造再送過院以憑審核准函前由相應函請查照爲荷等由退還一一二二慘案特別法庭收支計算書二冊總清簿四冊單據簿五冊付薪簿一冊准此查該特別法庭業已撤銷無從轉交仍將原件送還卽由貴院逕行白前庭長雲梯辦理爲荷准函前由相應函達

查照此致

審計院

計送還一一二二慘案特別法庭收支計算書二冊總清簿四冊單據簿五冊審判員及職員付薪簿一冊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秘書處印

秘書長呂慈籌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復者准

貴處函開（原文附後）等由到院除已派本院協審朱兆萃同志前往

貴處會同辦理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總理葬事籌備處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印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總理葬事籌備處公函

敬啓者敝處籌備

總理葬事并規劃陵園現將紫金山全部七萬餘畝歸入陵園範圍以內除紀念建築物及布置風景外園中經營農林畜牧事宜大畧份屬生產方面現擬將全園資產統計并訂立新式簿記表冊及各項會

計章程擬請

貴院派會計專家一人會同敝處商訂一切如荷

惠允請

惠復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審計院

總理葬事籌備處啓十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審計公函

逕復者頃准

貴處來函內開行政院院長暨各部部长訂於月之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在本府大禮堂舉行宣誓就職典禮祇請蒞臨觀禮等由茲遵派本院王處長士鐸賀廳長世縉代表本院前往參觀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副官處

國民政府審計院啓十月二十五日

附國民政府副官處公函

逕啓者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暨各部部长訂於月之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在本府大禮堂舉行宣誓就職典禮謹備茶點祇請

蒞臨觀禮此致

審計院

國民政府副官處啓 十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准

貴部第一九九零號函開(原文附後)等由到院除已派雍家源同志屆期前往代表蒞場監視外相應函達
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財政部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國民政府財政部公函

逕啓者查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六次還本抽籤茲定於十一月十日下午二時在上海總商會舉行所
有抽籤辦法業經本部核定相應檢送二份函請

貴院查收希屆時派定代表一員蒞場監視以昭慎重並將所派員名見復爲荷此致
審計院

計附送抽籤辦法兩份

財政部啓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
財政部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會第一號公函內開查敝會(原文附後)等由并附支付計算分冊二份單據粘存簿一本另單二包准此
當經敝院審核完竣查有須查詢及請

貴會注意者多項相應繕具通知書送請

查照見復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會計委員會

計附通知書一紙

公牘

五三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印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通知書

爲通知事准

貴會函送八月份經費計算分冊二份單據粘存簿一本另單據二包業經敝院審核完竣查有須查詢及應請

貴會注意者數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一) 本月份計算書內何以未載支付預算數目應請補送

(二) 支出單據第九號國民政府副官處四月份餉四千九百十三元五角領款日期係五月十一日何以未列入五月份計算書而列入於八月份報銷又單據第十七號七月十三日補領副官處二月份餉三千元發生同樣之疑義

(三) 單據第一號至第十號秘書處暨衛士隊副官處各經費均列總額其詳細支出及附屬單據應另按月報銷

(四)單據第十七號藤原未造支送五百元僅附該員名片一紙查與單據證明規則第二條之規定不符應由經手人聲叙理由

(五)單據第二十七號白委員雲梯領款一千元應請聲明用途

(六)單據第二十八號劉文龍支洋一千元第三十六號李祥支洋三百元第四十三號馬驥支洋五百元第四十八號翁聯桂支洋一百元同係旅費除四十八號外餘均未注意用途查與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七條之規定不符同號單據均無附屬單據證明詳細旅費開支查與規則第五條之規定不符應請聲叙理由

注意事項

(一)編製計算應根據預算區分款項目節來冊并未依式造報似有未妥

(二)附屬表係補助計算書之不足不能用作正式報銷來冊以附屬表填具正式計算報應請注意

(三)單據第十三號西北軍代表駐京辦公處公費一千元僅由理手人蓋章未具正式機關鈴記應補章并送詳細證明單據

(四)第十三號單據除已送附屬單據外本單應由機關及經手人員蓋章

(五)第四十七號九月份主席汽油公資二百元應列入九月份報銷

(六)單據第三十九號四十號及四十五號日本民黨代表均注明陳秘書字樣與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

則第四條之規定似有未合

相應備書通知即請

查照答復此致

國民政府會計委員會

附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

國民政府審計院啓

敬啓者查敝會於上年十月間奉

常務委員諭組織成立關於府屬各處經費均由敝會總領分發歷經遵章並將收支經費按月報請
常務委員核銷至本年七月底止各在案現在八月份業經終了所有收支計算自應賡續送請
貴院審核以重計政除呈報查考外相應檢同計算分冊二份單據粘存簿一本備函送達敬希
查照審核爲荷此致

審計院

計送八月份支付計算分冊二份單據粘存簿一本另單據二包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秘書處印

秘書長呂慈籌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會一零三號函開定於本月二十九日開會討論赴滬參預中華國貨展覽會日期並攷察計劃事項囑派代表等由茲遵派本院書記官雷仲山同志代表本院列席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工商部國貨調查委員會

國民政府審計院啓十月二十九日

附工商部國貨調查委員會公函

逕啓者中華國貨展覽會十一月一日在滬開幕前經本會議決屆時全體委員參加并考察滬杭路重要國貨工廠所有各委員旅費即由派出各該部院會擔任等情業經函達在案茲以行期在即參加人數當先事支配俾便組織應請通知

貴院代表張一寒于下星期一(二十九日)下午二時到會討論出發日期並考察計劃事項倘該代表有事不能出發并希指派暫代人員於本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以前函復爲荷此致

審計院

▲文電

●國民政府審計院電

上海特別市商民協會煤炭業分會鑒元代電悉已咨催財部從速辦理矣特覆卽希查照審計院篠印

附上海特別市商民協會煤炭業分會電

南京國民政府審計院鈞鑒前奉微日復電開東代電悉已據情轉咨財政部查照辦理矣此復等因奉此查分會電請審查去年七月一日至本年六月底止江蘇省財政廳所徵繳煤類特稅數額者事出有因質疑問難國民天職今閱時月餘諒已歲事合再電請宣示以明大公而重國帑至所盼禱上海特別市商民協會煤炭業分會叩元

院務

院 務

●第十次院務會議

時間 十月一日

地點 本院

出席者

劉愷鍾

王士鐸

陳 奇

朱兆萃

趙希復

吳宗燾

曹頌彬

田 琚

沈藻墀

高冠英

雍家源

邵師周

沈詩彥代

李文伯

楊汝梅

謝銘勳

吳建寅

李豐功

王籍田

仇滿揚

聞亦有

常雲湄

王培驟

瞿桐崗

畢靜謙

臨時主席總務處長王士鐸

記錄 汪復熙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上次決議案已辦未辦之事件次常雲湄同志報告本院近日審核各機關九月份支付命令之經過

議決案件

(一)中央與地方預算決算案事實是否須劃分應會商財政部法制局中央黨部探定方針案(上次保留)

議決 俟國府組織法頒布後再行討論

(二)呈國府擬修正兼職條例請核示頒行及兼職條例修正案(上次討論未終結案)

議決 俟國府組織法頒布後再行討論

(三)本院職員值日規則案高冠英提(上次未及討論案)

議決 先付審查除原提案人外推田瑀李豐功畢靜謙三同志為審查員

(四)本院保管案卷暫行規則案吳宗燾
任應鐘擬(上次未及討論案)

議決 原案通過 修正第十四條為「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交院務會議修訂之」增第十五條「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五)籌備國慶紀念事項案

議決 由總務處負責辦理

(六)院務會議所備水果點心紙煙等品應一概取銷案高冠英臨時提議

議決 通過

七)本院審計協審應兼管預算監督及決算審核同在一室分組辦公案吳宗燾李文伯提議決 通過

(八)本院組織法試辦數月諸感困難究應如何補救請公決案李文伯王籍田臨時提議 議決 暫不討論

(九)應擬訂審計協審辦事規則案劉愷鐘臨時提議 議決 通過 推劉愷鐘吳宗燾楊汝梅聞亦有李文伯五同志起草

●第十一次院務會議記錄

時間 十月十五日

地點 本院

出席者	高冠英	周增奎	賀世縉	張志俊	吳源瀚	瞿桐崗	劉愷鐘
	曹頌彬	沈藻輝	任應鐘	雍家源	朱兆萃	王籍田	劉文海
	陳奇	趙希復	常雲湄	王士鐸	畢靜謙	仇滿揚	楊汝梅
	談長治	吳建寅	邵師周	謝銘勳	李豐功		

臨時主席總務處長王士鐸

記錄 汪復熙

開會如議

報告事項

楊汝梅同志報告審計協審辦事規則起草初稿經過次畢靜謙同志報告本院職工值日規則審查已竣唯尙未付印請於下次院務會議再行討論

議決案件

(一) 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案第二廳提

議決 先付審查推高冠英常雲湄楊汝梅吳宗燾林襟宇五人爲審查員由林襟宇同志召集討論

(二) 五院成立監察院組織法業已公布審計部雖未成立而審計院職權較前變更本院應否有何表示案

賀世縉臨時提議

議決 暫不討論

國民政府審計院第十二次院務會議記錄

時間 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所在地 本院

出席者

王士鐸

瞿桐崗

沈藻墀

朱兆萃

王籍田

王培驥

李文伯

雍家源	田 琚	聞亦有	賀世縉	揚體志	曹頌彬	李豐功
林襟宇	楊汝梅	常雲湄	畢靜謙	<small>童若愚代</small>	談長治	仇滿揚
陳 奇	彭清雋	吳建寅	吳宗燾	任應鐘	邵師周	張志俊
謝銘勳	周增奎					

臨時主席第二廳長賀世縉

記錄 汪復熙

開會如議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記錄

議決案件

(一)本院職員值日規則案經小組會議修正

議決 原案否決

(二)中央銀行頒布組織法對於該行監事規定審計機關得派代表一人本院應否即行選派案瞿桐崗臨

時提議

議決 原案否決因該行審計機關代表已規定由國府另行指派本院未便自行推選

(三) 國府改組後對於公務員兼職事項已有明令規定前次本院所擬修正兼職條例案應即撤銷案李文伯臨時提議

議決 通過即將原案撤銷

統計

統計

國民政府審計院第一廳十月份

審核
核駁

支付命令一覽表

國民政府審計院第一廳十月份審核支付命令一覽表

領款機關	用途	字號	月份	支付數目	付款機關	報告書發		出	備註
						字號	月		
中央黨部	經常	費直三八〇	九月	一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黨	四	一〇	五	
黨務	費直四〇二	九月	三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黨	五	一〇	八		
國慶紀念費	費直三七四	十月	二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黨	三	一〇	三		
經常	費直四二六	十月	三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黨	六	一〇	一五		
黨務	費直四二五	十月	五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黨	七	一〇	一八		

統計

統計

農 礦 部 經 常 費	國貨展覽會	經常費直	三九七十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	工	二一〇	二二〇	八
	續發經費								
黨 務 費	黨務費直	四七二十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	黨	八一一〇	九一〇	二二五	二〇
黨 務 費	黨務費直	四九九十月	八〇,〇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	黨	一一一〇	三三〇	三三	八
黨 務 費	黨務費直	三九六九月	七,七五七二〇	中國銀行	工	二二一〇	二二〇	八	八
農 礦 部 經 常 費	經常費直	四〇七九月	二六,七九九五〇	中國銀行	農	一一一〇	一一〇	二二	二二

大學院	教育費	直四三六九月	四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學	三一〇	一八
教育費	直四三七九月	三八,〇〇〇	交通銀行學	四一〇	一八	
交還四五六月 七月北伐捐	直三八八	一八,五二七	一二交通銀行學	二一〇	六	
司法部	司法費	直四〇八九月	一五,三八七	五〇中國銀行法	一二一〇	一二
審計院	經常費	直四二一十月	一〇,〇〇〇	〇〇中國銀行審	三一〇	一五
經常費	直四六六十月	一〇,〇〇〇	〇〇中國銀行審	四一〇	二五	
經常費	直四九五十月	八,七三八	五〇中國銀行審	五一〇	三〇	
司法院	開辦費	直五二六	三〇,〇〇〇	〇〇中國銀行法	一六一一	三
總司令部	裁兵費	直三七九十月	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交通銀行軍	一〇一〇	四

統計

軍務費直三八九十月	一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	一三二〇	六
經常費直三九〇十月	〇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	一三二〇	六
軍務費直二九十一月	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	一五一〇	八
軍務費直三九四十月	一八九,七〇〇	交通銀行	一六一〇	八
軍務費直四一三十一月	二五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	一七一〇	一二
軍務費直四一四十月	二五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	一八一〇	一二
軍務費直四一五十一月	二〇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	一九一〇	一三
軍務費直四一九十月	一〇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	二〇一〇	一三
軍務費直四二八十月	一九〇,八〇〇	中國銀行	二二一〇	六一

軍務費直四三二一十月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軍	二三一〇	一七
車務費直四三二一十月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軍	二三一〇	一七
軍務費直四三三三十月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軍	二四一〇	一七
軍務費直四三三三十月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軍	二五一〇	一七
軍務費直四四二一十月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軍	二六一〇	一八
軍務費直四四五十月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軍	二七一〇	一九
軍務費直四五二一十月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軍	二八一〇	二二
軍務費直四五三三十月五〇・〇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軍	二九一〇	二三
軍務費直四五二一十月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軍	三〇一〇	二三

統計

軍務費直四九三十月	軍務費直四八三十月	軍務費直四八二十月	軍務費直四七六十月	軍務費直四七五十月	軍務費直四六二十月	軍務費直四六一十月	軍務費直四六四十月	軍務費直四五五十月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軍	中國銀行軍	交通銀行軍	中國銀行軍	交通銀行軍	中國銀行軍	中國銀行軍	交通銀行軍	交通銀行軍
四三一〇	三九一〇	三八一〇	三七一〇	三六一〇	三五一〇	三四一〇	三三一〇	三二一〇
三〇	二九	二九	二六	二六	二五	二五	二四	二三

軍務	費直四九四	十月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交通銀行軍	四三一〇	三〇
軍務	費直五〇八	十月三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中國銀行軍	四四二一	一
軍務	費直五〇九	十月二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交通銀行軍	四五二一	一
軍務	費直五二九	十月一	五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中國銀行軍	四六一一	三
中法大學教育	費直四三八	九月	一七五,〇〇〇	〇〇〇	交通銀行學	五一〇	一八
建設委員會經常	費直四〇一	九月	二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中國銀行建	一一〇	八
建設	費直四一〇	九月	一五,〇〇〇	〇〇〇	中國銀行建	二一〇	一三
經常	費直五二一	十月	一五,〇〇〇	〇〇〇	中國銀行建	三二一	二
特種法庭司法	費直三九九	九月	四,〇四二	一〇〇	中國銀行法	八一〇	八

統計

統計

第五路朱總指揮	軍務費直三九二九月	二四,〇〇〇	中國銀行軍	一四一〇	八
經常費直五二五十月	三,六三五八〇	交通銀行法	一五一一	二	
法官懲戒委員會	接收北平舊司法官懲戒委員會費直四九七十月	五八八一六	交通銀行法	一四二〇	三〇
工商部權度製造所	開辦費直五〇六	五,〇〇〇	中國銀行工	七一一	二
工商部法規設計委員會	臨時費直五〇一(六個月)	一八,〇六〇	中國銀行工	五一二	二
汽車費直三七三十月	三,〇〇〇	中國銀行法	九一〇	九	
最高法院	司法費直四〇九九月	一二,八八八五	中國銀行法	一一一〇	一二
華洋民訴處	經常費直四〇五 <small>九八七六</small> 月	四,〇〇〇	中國銀行法	一〇一〇	一二
司法費直四九二十月	三,〇〇〇	中國銀行法	一三一〇	三〇	

獨立第六師	經	臨時	費直三八七十月	二二二,〇〇〇	〇〇〇	中國銀行軍	一二二〇	五
軍務	費直四五六十月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	交通銀行軍	一二三二〇	一三三		
臨時	費直四八八十月	三,〇〇〇	〇〇〇	中國銀行軍	四〇一〇	三〇		
軍務	費直四八九十月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中國銀行軍	四三二〇	三三〇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	開辦	費直四一二	五,〇〇〇	〇〇〇	中國銀行處	二二〇	一二	
開辦	費直四九一	三,〇〇〇	〇〇〇	中國銀行處	二二〇	三〇		
國貨銀行	籌備	費直三八六十月	二〇,〇〇〇	〇〇〇	交通銀行銀	一一〇	六	
太湖水利工程處	國務	費直五一〇十月	二,八〇〇	〇〇〇	中國銀行太	二二一	一	
國術館	國考	費直三四九十月	一五,〇〇〇	〇〇〇	交通銀行術	三一九	二七	

統計

國務費直四二〇	十月	五,〇〇〇	〇〇〇	中國銀行術	三一〇	一三		
段澤禮	段氏遺嗣恤	直四〇六	年七	一,二〇〇	〇〇〇	中國銀行郵	一一〇	一八
鐵道部	開辦費直四六七	十月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中國銀行鐵	一一〇	二五	
	開辦費直五一五	十月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中國銀行鐵	二二一	二	
考試院	開辦費直四七三	十月	三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中國銀行考	一一〇	二六	
立法院	開辦費直四八〇	十月	三〇,〇〇〇	〇〇〇	交通銀行立	一一〇	二〇	
外交部	外交費直三六四	九月	二〇,〇〇〇	〇〇〇	外	四一〇	二	
	使領費直三九一	九月	二〇,〇〇〇	〇〇〇	外	五一〇	八	
	使領費直四二九	九月	二〇,〇〇〇	〇〇〇	外	八一〇	一六	

統計

外交費直四四七十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外	九一〇・二〇	
外交費直四八一十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外	外	一〇一〇・三〇	
國民政府國務費直三六九年十七	三七,八〇〇〇〇〇	國	國	八二〇・二	
國務費直三九五九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國	國	一〇二〇・八	
國務費直四〇四九月	一七,四三六〇〇〇	國	國	二二一〇・三	
國務費直四四三十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國	國	一四二〇・一九	
國務費直四六五十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國	國	一六一〇・二五	
國務費直四七五十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國	國	二〇一〇・二七	
經費直五〇〇十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國	國	二二二〇・三〇	

	經	費直五〇四十月	二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國	二二二〇	三一
	國府衛士隊	國務費直三六八年七月	六,六八四九〇	國	七二〇	二
	中央銀行	經常費直三七六九月	六,七三四〇〇	財	四一〇	四
	內政部	內政費直三八三十月	八,〇〇〇〇〇	內	三二〇	五
		內政費直四二二十月	一〇,〇〇〇〇	內	四二〇	二五
		內政費直四五八十月	五,〇〇〇〇〇	內	一五二〇	一四
		內政費直四八七十月	四,九三三五〇	中國銀行內	七二〇	二九
	財政部	財務費直三八五八月	四二,二八九二〇	財	一五二〇	六
北平	案卷	運費直三四二九月	六九八六四	財	七一〇	二二

法制局	國務	費直	三九八	九月	一	四六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內	費直	四八六	十月	一	四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中國銀行內	六	二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政	費直	四〇〇	九月	一	四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內	三	二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禁煙委員會	十	天	經費直	三八二	八月	七	二一四	〇	〇	國	九	二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財	務	費直	四二五	七月	二	一	七三六	七	九	財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財	務	費直	四二四	六月	二	三	四六一	一	七	財	一	九	二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財	務	費直	四一七	四月	二	三	六八〇	三	八	財	二	一	二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財	務	費直	四一八	五月	二	三	八二〇	六	四	財	一	〇	二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財	務	費直	四一六	三月	一	九	七五四	三	五	財	一	九	二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統計

二五

江蘇煤油特 稅總局	財政費撥四 九九月	三〇〇〇〇	財	一五	一〇	一五
浙江煤油特 稅總局	財政費撥五 〇九月	一,〇六一〇〇	財	一三	一〇	一五
中央政治會 議	黨務費直四 一九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	國	一三	一〇	一三
	承印印花費直 三八四十月	一七,〇〇〇〇〇	財	一	一〇	一三
	大東書局印刷 費直三八一十月	一二二六六	財	八	一〇	一二
	僑務委員會外 交費直四〇三 年十七	五,〇〇〇〇〇	僑	一	一〇	一二
	菸酒稅局菸酒 牌照費直三三 二九月	二,〇六五五〇	財	六	一〇	一二
	國務費直四六 九十月	五,四六〇〇〇	中國銀行國	一七	一〇	二五

寧波交涉署	外交	費撥四	八九月	一、一八四〇〇		外	六一〇	一五
杭州口內地稅局	財務	費坐二九一九月		一、一九六〇〇		財	一六一〇	一五
九江關監督公署	財務	費坐二五〇九月		二、〇〇〇〇〇		財	一七一〇	一五
蕪湖關監督公署	財務	費坐三三三三十月		二、〇〇〇〇〇		財	二四一〇	二五
僑務局	外交	費直四二七八月		二、〇八六〇〇		外	七一〇	一六
關務署	財務	費直四三〇九月		七四七〇〇		財	二二一〇	一七
國民新聞社	經	費直四四四年十七		三、〇〇〇〇〇		財	二二一〇	二〇
預算委員會	國	務費直四五〇十月		三、一三〇〇〇		國	一五一〇	二〇

統計

統計

安徽財政廳	衛生部	郭大鳴	行政院	金陵關監督署		安徽捲菸煤油稅總局	金陵口內地稅局	金融監理局
領還存獎公債	開辦費	郭松齡將軍治喪費	行政費	財務費	財務費	財務費	財務費	補發經費
直四六三年	直四七四年	直四七一年	直四六八年	坐三二四九月	撥五二九月	撥五三九月	坐三一五九月	直四五七三月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五七六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一,六八〇	六三五〇	一,一〇〇	七一六〇〇
中國銀行財	中國銀行衛	中國銀行國	交通銀行行	財	財	財	財	交通銀行財
二九一〇	一一〇	二八一〇	一一〇	二八一〇	二七一〇	二六一〇	二五二〇	二三一〇
二七	二六	二六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三

人	廖承志等四	留學經費	直三六三																			
交	廖夫人	交通銀行國	一九一〇	二七																		
禁煙委員會	開辦費	直四八四																				
稅務學校	教育費	直四九八	九，三五五〇〇	中國銀行財	三〇一〇	三〇																
合	計		七，五八〇，八四六																			

統計

國民政府審計院第一廳十月份核駁支付命令一覽表

領款機關	用途	支付命令		月份	支付數目	付款機關	報告書		發出日期	備考
		字號	號				字號	號		
河北郵包稅局	局長赴河北旅費	直三二七			五〇〇〇〇			一〇	五	

統計

統計

江蘇各省司法機關十六年按月收入比較表

機關名稱		江蘇省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機關名稱	年份
		第一分廳	第一分廳	第一分廳	第一分廳	第一分廳	第一分廳	第一分廳	第一分廳	第一分廳	第一分廳	第一分廳	第一分廳	第一分廳	第一分廳	第一分廳	第一分廳	第一分廳	第一分廳	第一分廳	第一分廳	第一分廳	第一分廳	第一分廳	第一分廳			
總收入			5,526.00		2,502.00		2,561.61	1,037.47	1,596.00						2,152.91	2,714.00		1,233.00	2,134.00						一月			
			5,539.00		2,774.00		1,549.00	2,611.50	1,175.50	1,596.00					2,259.00	2,824.00		1,233.00	2,128.00						二月			
		3,183.99	4,563.09		2,562.00		1,549.00	2,611.00		1,591.00	2,235.00		3,923.47		2,159.03	2,769.00		542.00	2,062.00				7,201.00		三月			
		3,175.00			1,846.00	2,511.00	1,519.00	2,611.00	781.00	1,591.00	2,135.00	2,587.52	3,987.00		1,891.50	2,709.00		709.00	2,046.00				3,961.00	7,201.00	四月			
					1,846.00	2,514.00	1,519.00	2,611.00		1,532.00	2,235.00	2,891.56	4,165.32		1,895.00	2,504.00			2,129.00				3,961.00	7,201.00	五月			
		1,471.00			1,486.00	2,712.00	1,549.00	2,611.00		1,532.00	2,215.00	2,906.00	7,061.00		1,865.00	2,509.00			2,110.00				4,061.00	7,321.00	六月			
		1,471.09	8,994.81		1,816.00	2,712.00	1,574.00	2,612.00		1,532.00	2,801.00	2,936.33	4,000.08		2,050.00	2,684.00		709.00	2,095.00				3,961.00	7,321.00	七月			
			1,471.00	9,463.74	1,843.00	2,712.00	1,614.00	2,651.00		1,532.00	2,681.20	3,338.00	4,538.56		2,050.00	2,704.00		1,293.00	2,098.00				3,961.00	7,321.00	八月			
		1,471.00	8,611.13		1,896.00	2,712.00	1,619.00	2,651.00		1,712.00	2,748.70	3,319.80	4,299.00		2,050.00	2,799.00		709.00	2,058.00				3,961.00	7,321.00	九月			
		1,471.00	9,563.74		1,809.00	2,712.00	1,609.00	2,635.00			2,951.18	3,380.70	4,547.00		2,050.00	2,824.00		1,877.00	2,028.00				3,961.00	7,321.00	十月			
		11,993.95			4,220.00		4,234.00				3,011.04	3,379.00	5,100.20	4,959.90				3,321.00				11,382.00			十一月			
		10,541.73			5,591.92		4,843.00				3,036.59	3,351.10		4,936.80				3,346.00				11,382.00			十二月			
總收入	503,728.45	22,541.25	13,713.00	5,3152.50	10,113.62	12,929.00	26,422.00	8,627.00	14,191.00	26,335.61	2,993.91	14,224.00	1,6203.71	28,123.00	42,021.83	9,896.70	20,414.24	27,04.00	6,667.00	8,305.00	20,830.00	22,764.00	27,827.00	58,318.00	總數			
	11,270.63	1,959.00	7,593.21	5,056.96	1,847.00	2,642.20	4,313.50	1,576.77	2,633.56	598.79	1,580.44	2,620.81	3,124.78	4,669.97	4,949.35	2,041.42	2,704.00	3,333.50	830.50	2,089.00	11,382.00	3,975.29	7,291.00	每月平均數				

中華民國十六年

附註(一)查自十六年十一月起江蘇省高等審判廳高等檢察廳改稱高等法院各地方審判廳地方檢察廳自十一月以後無收入數

附註(二)本表係根據江蘇省各司法機關送交本院審核十六年份各月之收支對照表編製間有數機關未能全送故各該機關之收入數有缺二二月者

製間有數機關未能全送故各該機關之收入數有缺二二月者

